

附表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折價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出廠年次 折價 車別		新車	當年次	第二年次	第三年次	第四年次	第五年次	備註
客 車	大客車(公路及市區客運業)	165	135.3	105.6	75.9	46.2	16.5	
	遊覽大客車	380	311.6	243.2	174.8	106.4	38	
	計程車	30	24.6	19.2	13.8	8.4	3	
	租賃小客車	30~40	24.6~32.8	19.2~25.6	13.8~18.4	8.4~11.2	3~4	九人座車按40萬元計，其餘按30萬元計。
貨 車	曳引車	120	98.4	76.8	55.2	33.6	12	
	拖車(含半全拖車兩種)	15	12.3	9.6	6.9	4.2	1.5	
	大貨車	30~78	24.6~64	19.2~49.9	13.8~35.9	8.4~21.8	3~7.8	總重量7噸以下按30萬元計。
	小貨車	12~21	9.8~17.2	7.7~13.4	5.5~9.6	3.4~5.8	1.2~2.1	總重量1.5噸以下按12萬元計。
	租賃小貨車	12~21	9.8~17.2	7.7~13.4	5.5~9.6	3.4~5.8	1.2~2.1	總重量1.5噸以下按12萬元計。

附註：

1. 車輛折價年限定為五年，超過五年以上之車輛，按殘留價（即新車價10%）計算。
2. 折價計算方法：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，採用平均法，按新車價格，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五年平均分攤。（即出廠當年次按新車價值8.2折，第二年按新車價值6.4折，第三年按新車價值4.6折，第四年按新車價值2.8折，第五年按新車價值1折計算。）